#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优选4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5-25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1甲方：身份证号码：乙方：身份证号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第一条合同标的物１、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面积共平方米。２、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详见清...*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1**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１、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面积共平方米。

２、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详见清单）。

第二条承包期限，免租期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承包期间年月日前为免租期（装修期间）。

第三条价金及支付

１、承包费：双方订立合同之日，乙方交清当年租金万元，依照市场价三年一调价。

２、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期间与房产及土地相关的税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自行办理和承担（包含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３、合同第一条第２页双方清点以后万元价格折抵给乙方，随租金一同交纳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１、甲方按给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自主经营。

２、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

３、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监督。

４、乙方办理消防、环保、工具等相关营业手续时，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５、租赁期间，甲方须处理或抵押该房屋，应当提前３０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合同有效不得影响乙方承租权。

６、如因甲方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无\*常使用水、电、气等乙方有权力从租金中扣除相关损失（按每天万元计算）。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１、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杜绝给房屋造成危险的任何隐患。

２、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餐厅电梯乙方必须负责定期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固定资产完好和不流失，所有可移动物品乙方有权处置，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享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屋顶建设由乙方自行报有关部门审批，产生相关费用及任何问题自行解决，甲方须眉积极配合。

３、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或相关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４、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５、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承包经营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６、乙方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１、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用，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２、甲方因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造成乙方不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应赔偿差价。

３、本合同签订后，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整年租金及房屋装修原值中的万元，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对房屋所做的不可分离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工经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面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合同终止

１、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而终止。

２、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征得对方同意方可免责。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所在地\*起诉。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2**

发包方(简称甲方)：(业主) 联系方法：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框架 建筑面积：

3、 承包方式：

4、 于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并收取相应的搬运费)。

5、 总价款：约元(包括清洁费和搬运费)。 大写(人民币)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如甲方决定对该房屋初定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变更，增加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另外收取费用，删减工程量则该工程款不做变更。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的，职责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并收取一定费用。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从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做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如果由甲方聘请的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具体内容参见设计施工图纸)。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6、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8、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到期满一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协定按以下第 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30%，分三次付清。

2、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于《工程付款确认单》签字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3**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 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 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 ;

(2)其他方式：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 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 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项目确认书

2、施工图纸或工艺说明确认书

3、项目变更单

4、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单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明细表

7、工程验收单

8、工程结算单

9、工程保修单

10、发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1、承包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_\_\_\_\_\_\_\_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 所：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3）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卖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 包 人(盖章)： \_\_\_\_\_\_\_\_ 发包人(签字)：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5**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通信)地址:\_\_\_\_电话:\_\_\_手机:\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

公司总部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_\_电话:\_\_法人营业执照号:\_\_\_资质证书号:\_\_\_分公司(分部)地址:\_\_\_营业执照号:\_电话:\_\_负责人:\_\_职务:\_\_\_签约人(或代理人)\_\_\_电话:\_\_\_\_\_

依照、\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装工程施工特点，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2、建筑面积:\_\_\_\_\_\_\_\_\_㎡。

3、户型:\_\_室\_\_\_厅\_\_\_卫，为平层□，或错层□，或复式□，或别墅□。(□为确定的资料，以√或×表示，下同。)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承包:①乙方包工、包辅助施工材料、包全部□或部分□主材(以\"甲方委托乙方代购主材清单\"为准)。②乙方包工、包辅助施工材料，甲方带给主材(见甲方带给材料明细表)。③其他方式\_\_\_\_\_。

5、施工资料:(附施工说明、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6、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7、合同付款:(大写)\_\_\_\_\_元。竣工后据实复核结算□；合同款包干□。

8、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_\_\_\_元；水电等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40%工程款\_\_\_\_元；家私、天花、厨卫等中间工程验收后支付25%工程款\_\_\_元和追加工程款\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5%的尾款\_\_\_\_元。

9、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和工程款时，应认真核对乙方收款印鉴，取得乙方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发票，除此以外的凭证，乙方不认可。

二、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带给:

1、甲方自行设计带给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大写)\_\_\_\_元。(此费用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予以减免□)。

三、甲方工作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开工前向乙方带给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鉴字认可。

3、开工前尾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家内家具、陈设，和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尾原则。

4、带给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及时带给贴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7、组织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四、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装修工程。

2、若由乙方设计，开工前向甲方带给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3、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需拆改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工返修，费用自负。

5、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四邻的关系。

6、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7、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和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共同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五、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乙双方共同委托\_\_\_\_\_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付监理费\_\_\_\_%，乙方支付\_\_\_\_%□；甲方单独与监理公司订立家装工程监理合同，由甲方支付监理费□。

六、工期

1、乙方应按合同期限完成整个工程，不得无故拖延工期，除甲方变更设计方案和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4小时以上等原因外，工期每拖延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且每停工一天，由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补偿乙方误工费。

3、若甲方增加工程资料，按新增加工程量顺延工期。

七、材料供应

1、本工程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贴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凡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单价、产地及质量标准须经甲方检验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附装修工程变更单)；

2、无敌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3、若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已定制的成品、半成品的施工，且无法调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1、工程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资料为依据，以(gb50210-20xx)为质量评定的最低标准；以和为室内环境达标标准。

2、在水、电等隐蔽工程完工后，甲乙方应共同进行中间工程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参加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及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4、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过程种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确认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和工期；在竣工验收中确认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但不再承担工期。

5、未办理验收交付手续，甲方使用房屋视为质量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保修，并出据，保修期未貳年。

十、违约职责

1、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决定拆改房屋结构和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职责由甲方承担。

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职责由乙方承担。

3、再施工过程中，甲方未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要求工人更改施工资料，所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职责。

4、若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他约定，对乙方自身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职责。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和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擅自停止履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设计费按\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支付)。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武汉建筑装饰学会家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透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第\_\_\_\_\_种方式解决:(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_\_\_\_\_\_\_\_\_。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合同生效。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1:补充协议；(2)附件2: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说明；(3)附件3:工程报价单；(4)附件4:设计(施工)变更单；(5)附件5:验收单(含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6)附件6:材料清单(含甲方供料和乙方供料)；(7)附件7:工程结算单；(8)附件8:工程保修单。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小区\_\_\_\_\_\_号\_\_\_\_\_\_室

乙方：\_\_\_\_\_\_

为了配合本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更好地维护小区的秩序，使小区公共设施(楼道、墙壁、地砖及外墙等)不受损坏，甲方特聘乙方为本小区业主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所有装修材料搬运进户。

二、乙方搬运队与甲方在装修材料搬运前，核对好数量及验看好程度，乙方搬运队在搬运过程中，如损坏甲方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已搬运上楼的材料，甲方需要更换或退还多余材料下楼，应另支付乙方搬运费用。注：玻璃、大理石、家具、洁具、做地暖找平等另行计费。

四、甲方负责将垃圾装袋出户，木板、石膏板、吊顶龙骨、应全部锯开进电梯上楼。

五、甲方同意一次支付乙方搬运费\_\_\_\_\_\_元，敲墙费\_\_\_\_\_\_元，垃圾运输费\_\_\_\_\_\_元，预付定金\_\_\_\_\_\_元，余款地板进户时结清。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七、工作时间为：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装修材料到了应该提前两小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另：供应黄沙、水泥、红砖等建筑材料(价格按市场价)。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7**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 \_\_\_\_\_\_ 层(式) \_\_\_\_\_\_ 室 \_\_\_\_\_\_ 厅 \_\_\_\_\_\_ 厨 \_\_\_\_\_\_ 卫，总计施工面积 \_\_\_\_\_\_\_\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 、材料款 \_\_\_\_\_\_\_\_\_\_ 元; 2 、人工费 \_\_\_\_\_\_\_\_\_\_ 元;

3 、设计费 \_\_\_\_\_\_\_\_\_\_ 元; 4 、施工清运费 \_\_\_\_\_\_\_\_\_\_ 元;

5 、搬卸费 \_\_\_\_\_\_\_\_\_\_ 元; 6 、管理费 \_\_\_\_\_\_\_\_\_\_ 元;

7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_\_\_\_\_\_\_\_\_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 %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8**

甲方（业主）：\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施工地点：\_\_\_\_\_\_\_\_\_

施工内容：\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

合同总工期\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

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材料费\_\_\_\_\_\_\_\_\_元。（见附表一）

二、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装饰方案及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调做好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工作

按照甲方的意图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交甲方进行书面认定。

乙方指派\_\_\_\_\_\_\_\_\_（姓名）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工期

1.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3）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设备闲置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违约金。

四、工程价款支付

开工日前三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工程日期过半，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验收合格三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部门，计\_\_\_\_\_\_\_\_\_元。

五、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_\_\_\_\_\_\_\_\_日内，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否则，乙方应按相应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三）注明品牌、规格、等级、数量、单价和总价，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表不符，不得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变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变更单（见附表四）后方可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施工作业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七、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竣工验收与保修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单（见附表五）。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单七日内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超过七日的视为竣工验收已被确认。

双方约定隐藏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期限为：\_\_\_\_\_\_\_\_\_.（本条和款的`内容过多可另加页）

八、安全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时，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予以增加。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_\_\_\_\_\_\_\_\_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表;

2.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3.双方有关本工程洽商的其他书面协议;

4.补充规定。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可根据需要确定合同副本的数量，双方约定（签字、鉴证、公证）后生效。

2.乙方收到本装饰工程价款尾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业主（盖章）：\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住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9**

甲方：xxx

乙方：xx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于20xx年3月14日签定的《装修施工合同》即日终止。

二、 甲方支付的设计定金人民币1000元，首付工程款18550，两项合计人民币19500元。

三、 乙方前期工程费用如下：

1. 水电安装工程：;

现已完成工程按总价\*80%=元

2. 设计费：123平方米\*25元/方=元;

3. 拆墙及清运费：元;

4. 材料搬运费：元;

5. 兔宝宝材料约6620元;

合计人民币共：19500元;

四、 前期工程的水电、板材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水泥、沙石及砖块材料由甲方房子承担支付，甲乙双方互不要求工程的款项收取和退回。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10**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2)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201\_\_\_\_\_\_\_\_年1\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提供：

(1)发包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零元，由发包方支付。

第四条发包方义务

开工前三天，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方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_\_\_\_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

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总合同款的80%预付款，即68000元，工程验收后付15%工程款,即12750元。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付5%工程款即4250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_\_\_\_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省装饰协会或\_\_\_\_市高\_\_\_\_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施工期间，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00分至12:00点00分;下午14点点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物业押金及其其它有甲方承担，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2.签完合同后收到款项后先定制工位，一星期后开始施工，工期从进入现场算起。

3.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晚上施工的条件。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装修合同范本1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装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装修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